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政策培训

解读《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陈振宇



目录

01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简介

02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政策变化情况

03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概述

01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简介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明确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信用管理定义、适用范围、管理职权、管理原则、信息化建设、信用联动等内容。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明确了信息采集定义、信息范围、采集主体、采集渠道等内容，旨在统一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构成和数据采集来源。

第三章 评价

规定了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明确了评价方式、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的设定，规范了不能评为A级、直接判为D级和不影响评价等情形。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明确了税务机关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确定和发布评价结果，规范了申请参评、复(核)、修复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明确了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明确了评价年度口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施行时间等内容。

补充说明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一) 关于适用范围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涵盖除自然人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包括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补充说明



(二) 关于管理原则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 1、依法依规
- 2、客观公正
- 3、标准统一
- 4、分级分类
- 5、动态调整



补充说明

(三) 关于管理方式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干预，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



补充说明

(四) 关于评价原则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原则**”是指税务机关依托税务管理系统记载的**客观信息**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记载到**税务管理系统时**纳入评价**。

02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政策 变化情况





一是评价范围扩容

按照“**税费皆重、税费一体、税费协同**”理念，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实现**税费信用同评**。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二是评价主体扩大

评价适用主体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扩展为“除自然人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



三是多维度采集信用信息

税务机关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经营主体的**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四是优化了从原则表述到细化明确的评价规则

一是坚持客观记录导向。《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明确对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坚持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

二是细化信用动态调整情况。



五是优化从严格评价到容错包容的评价指标

一是优化起评分规则

二是降低扣分频次。将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缴费申报等指标的扣分频次由原来的“按税种按次计算”调整为“按月计算”，避免单一高频指标过度影响整体评价结果。



六是加大从部分修复到全面修复修复力度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一是新增失信行为“即时修复”，鼓励立行立改。经营主体发生失信行为后3日内纠正的，符合条件的可按100%修复原扣分分值。

二是提高信用修复加分比例，鼓励尽早纠正。

三是建立欠缴税费指标渐次修复机制，鼓励积极补缴。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



六是加大从部分修复到全面修复修复力度



四是新增“整体守信修复”情形，鼓励诚信自律。



五是细化直接判为D级的修复等待期，放宽修复条件。

03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概述





纳税缴费信用概述

什么是纳税缴费信用？



是企业履行税收义务的
客观反映



直接体现企业对国家、
对社会的信用度



纳税缴费信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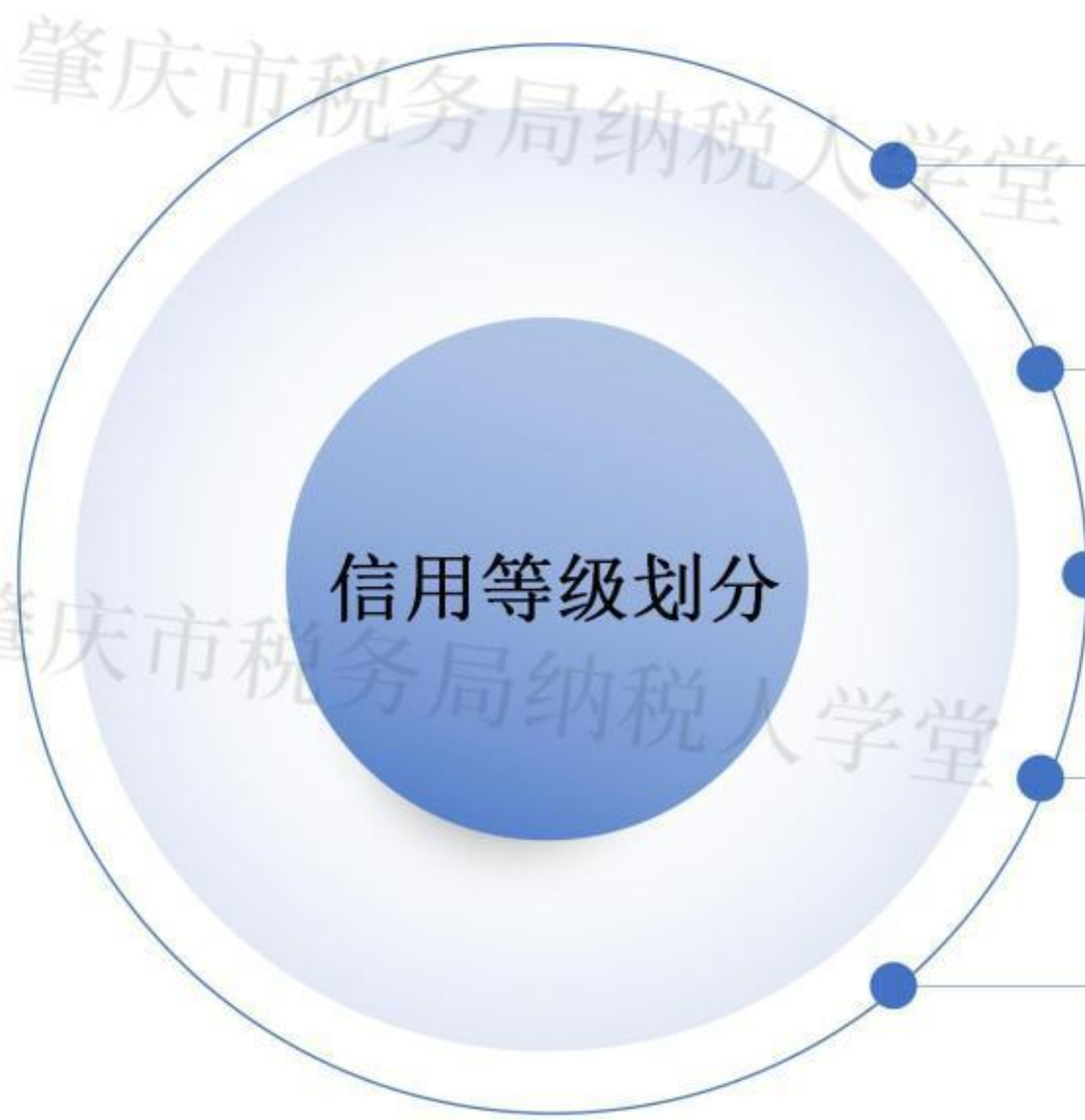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时间

评价周期：

每年**3月**启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4月**发布结果，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至次年新结果发布



纳税缴费信用概述



- A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
- B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
- M级** **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
- C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
- D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40分或者直接判级**



纳税缴费信用信用评价评分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一般采用**扣分方式**

直接判级方式

直接判级主要适用于

1. **新设立经营主体**
2. 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起评分规则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93分起评；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不齐全的，从90分起评。

关于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齐全”是指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存在税费申报、税费款缴纳等经常性指标信息，且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存在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相关税务检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

“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是指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经营主体有税款和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记录。

关于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



甲企业存在经常性指标，非经常性指标信息仅有一项纳税评估记录，甲企业的起评分为100分。

乙企业没有任何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乙企业的起评分为93分。

丙企业没有任何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中只有纳税信息，没有职工社保费申报记录，丙企业的起评分为90分。



关于直接判M级的评价方式

新设立经营主体在首次办理税费事宜时，采取直接判级的评价方式确定评价结果，一般评为M级，如存在直接判D情形则评为D级。

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为M级。



关于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不予判A。“实际生产经营期”自经营主体首次办理税费申报之日起算。

“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不予判A。

“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应纳税额为0的”不予判A

关于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不予判A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



关于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

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中，偷税金额占应纳税总额一定比例的，直接判D。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D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直接判D。

关于不影响评价的情形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不影响评价。

“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不影响评价。

信用复核、复评、修复：三大信用恢复途径



中国税务

对比	信用复核	信用复评	信用修复
核心目的	在正式结果公布前，对有疑义的扣分或判级进行预先核对与纠正	在正式结果公布后，对评价结果本身存在的异议申请重新评定	失信行为已发生并导致信用受损，通过纠正行为来改善信用级别
申请时限	评价年度的次年3月，在评价结果确定前提出	评价结果公布后，在次年年度评价开始前提出	失信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后即可申请
适用场景	对评价过程中的具体指标扣分或判级有异议	对最终的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	发生了失信行为，但在纠正了失信行为、履行了法定义务后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轻微失信“即时修复”



中国税务

修复标准 计算公式：修复加分=扣分分值×修复加分分值适用档

3日内纠正

立即行动，全额修复

100%

挽回扣分

30日内纠正

快速响应，大部分修复

80%

挽回扣分

30-90日内纠正

及时补救，部分修复

60%

挽回扣分

90日后纠正

虽迟但到，仍可修复

40%

挽回扣分



轻微失信“即时修复”

A

场景A：3日内纠正
最佳修复效果

情况：某公司因财务人员疏忽，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费申报，触发指标被扣5分。

行动：在申报期结束后的第2天发现失误，立即前往税务局补充申报。

结果：符合“3日内纠正”条件，被扣除的5分全额恢复，对年度信用评价几乎没有影响。



轻微失信“即时修复”

B

场景B：30日内纠正
较好修复效果

情况：同样被扣5分，但企业在申报期结束后的第20天才发现并补充申报。

结果：符合“30日内纠正”条件，可挽回80%的扣分损失，即恢复4分。

★ 核心启示：发现失误立即纠正，修复效果最佳！



欠缴税费指标渐次修复机制

示例：甲企业2025年4至6月申报期的增值税已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在2025年6月18日对2025年4至6月申报期的增值税进行更正申报，每个月产生新增的税款均为10000元，则甲企业命中020101（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指标，扣5分。

甲企业在2025年6月18日当天缴清了更正申报产生的新增税款

欠缴税费指标渐次修复机制



月份	逾期时间	适用修复档次	计算公式	恢复分数
4月份	在30日-90日内纠正	60%	$10000 \times 60\% \times 5 / 30000$	1
5月份	30日内纠正	80%	$10000 \times 80\% \times 5 / 30000$	3
6月份	3日内纠正	100%	$10000 \times 100\% \times 5 / 30000$	

能恢复的分数合计是4分，因此总共被扣了 $5-4=1$ 分。

关于信用修复



三是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对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且自评价年度内最后一次评价指标扣分发生后连续6个月以上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的，以每满1个月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恢复1分的方式修复其扣分分值(最高不超过11分)。

四是细化了直接判D指标修复条件。根据偷税金额、罚款倍数、罚款金额、补缴时间等要素，将信用修复“等待”时长分为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3档，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水平，体现过罚相当原则。

关于信用动态调整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作出检查处理决定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调整为D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该D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不影响下一年度已评价的信用级别。

肇庆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谢谢观看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